



禁渔区序号	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包含范围	界点
①	6.1	前海湾：以大铲湾码头南端和西部政府码头北端连线为界。	1、2
②	40.72 (新增禁渔面积17.72)	深圳湾禁渔区——赤湾口：从深圳河入海口起，到赤湾集装箱码头三凸堤延长线与深圳香港海域界线交点止。本区域约23平方公里为原深圳湾部分海域禁渔区，新增禁渔面积约为17.72平方公里，包括人才公园人工湖部分。	3、4
③	8.62	沙头角——盐田正角咀港口航运区	5、6
④	2.51	下沙——大澳湾海域：起点为秤头角，终点为云海山庄心形小岛。	7、8、9、10、11
⑤	3.19	杨梅坑——高山角海域	12、13、14
合计	61.14 (新增禁渔面积38.14)	——	——

